附件1

**职称申报基本条件**

一、科学素养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科研能力。

（三）参加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或岗位培训，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近3年年度考核结果出现“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

2.在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

3.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申报职称情况。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地震初级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

2.大学本科毕业，1年见习期满。

3.大学专科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

4.中专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

（二）申报地震中级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地震初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

3.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地震初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4年。

（三）申报地震副高级职称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地震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地震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5年。

（四）申报地震正高级职称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地震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工作满5年。

（五）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领域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三、工程技术系列能力、业绩基本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任技术员以来，有参加过以下项目的经历、取得以下业绩与成果不少于一项，具备相应的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一定贡献，其中地震监测预报预警类人员须符合第1、2、3、4、5、8、10项中至少一项，探查区划评估类人员须符合第1、2、3、4、5、6、7、9、10项中至少一项，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类人员须符合第1、2、3、4、5、10、11项中至少一项。

1.参与（排名前7）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初步具有解决防震减灾领域科学技术及应用问题的能力。

2.参与（排名前7）完成厅局级防震减灾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能够参与编写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项目按期完成，工程质量优良，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3.参与（排名前7）完成技术服务类项目，具有技术成果转化并取得一定经济、社会效益的能力，且已取得合同额总量16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4.获得（排名前5）具有一定防震减灾实效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获得（排名前3）国家实用新型专利3项，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较高水平，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参与（排名前7）起草市级及以上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并正式发布实施。

6.参与（排名前5）市级及以上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并被政府或行业部门应用，或参与（排名前5）破坏地震烈度图编制并正式发布。

7.参与（排名前7）完成市级以上震防数据库建设，经主管部门评审验收；或参与（排名前7）完成震防数据服务分析报告，并被政府及相关单位认可采用。

8.获得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业务运行质量评估三等奖及以上达到2次（排名前7）。

9.获得探查区划评估有关业务质量评估三等奖及以上达到2次（排名前7）。

10.参与（排名前7）撰写的重大技术报告（含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重大政策研究报告，经司局级及以上单位评审或验收，具有较高水平和实用价值。

11.参与（排名前7）创作的防震减灾科普作品获得省部级科普类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等普及个人原创的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参与公众累计超16万人次。

（二）工程师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以来，有参加过以下项目的经历、取得以下业绩与成果不少于一项，具备相应的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其中地震监测预报预警类人员须符合第1、2、3、4、5、8、10项中至少一项，探查区划评估类人员须符合第1、2、3、4、5、6、7、9、10项中至少一项，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类人员须符合第1、2、3、4、5、10、11项中至少一项。

1.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5）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具有一定的解决防震减灾领域科学技术及应用问题的能力。

2.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5）完成厅局级防震减灾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具备参与编写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的能力，项目按期完成，工程质量优良，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3.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5）完成技术服务类项目，具有一定的技术成果转化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的能力，且已取得合同额总量4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获得具有一定防震减灾实效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1）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3项，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较高水平，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5）参与起草省内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并正式发布实施。

6.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3）参与市级及以上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并被政府或行业部门应用，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1）主持破坏地震烈度图编制并正式发布。

7.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5），完成市级以上震防数据库建设，经主管部门评审验收；或作为主要执笔人（排名前5），完成震防数据服务分析报告，并被政府及相关单位认可采用。

8.获得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业务运行质量评估三等奖及以上达到3次（排名前5）。

9.获得探查区划评估有关业务质量评估三等奖及以上达到3次（排名前5）。

10.参与（排名前5）撰写的重大技术报告（含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重大政策研究报告，经司局级及以上单位评审或验收，具有较高水平和实用价值。

11.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5）创作的防震减灾科普作品获得省部级科普类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等普及个人原创的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参与公众累计超40万人次。

（三）高级工程师

1.取得工程师职称以来，有参加过以下项目的经历之一、具备相应的能力、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1）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5）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1项，具备一定的解决防震减灾领域科学技术及应用问题的能力。

2）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5）完成国家或省级防震减灾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具备参与编写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的能力，项目按期完成，工程质量优良，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3）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5）完成技术服务类项目，具备一定的技术成果转化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能力，且已取得合同额总量100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获得具有一定防震减灾实效的国家发明专利，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较高水平，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5）参与起草地震行业技术标准、规范或法规，并正式发布实施。

2.取得工程师职称以来，取得以下业绩与成果不少于一项，其中地震监测预报预警类人员须符合第3）、5）项中至少一项，探查区划评估类人员须符合第1）、2）、4）、5）项中至少一项，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类人员须符合第5）、6）项中至少一项。

1）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1）参与省级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并被政府或行业部门应用，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1）主持重特大破坏地震烈度图编制并正式发布。

2）作为技术负责人（排名1），完成市级以上震防数据库建设，经主管部门评审验收；或作为主要执笔人（排名前3），完成震防数据服务分析报告，并被政府及相关单位认可采用。

3）获得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业务运行质量评估二等奖及以上达到3次（排名前3）。

4）获得探查区划评估有关业务质量评估二等奖及以上达到3次（排名前3）。

5）参与（排名前3）撰写的重大技术报告（含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重大政策研究报告，经司局级及以上单位评审或验收，具有较高水平和实用价值。

6）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3）创作的防震减灾科普作品获得省部级科普类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等普及个人原创的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参与公众累计超100万人次。

四、破格申报条件

（一）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要求，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可由至少3名地震相关专业正高级专家实名推荐破格申报评审地震中级以上职称。破格理由充分，经人事教育处审核后，签报局主管领导审定。

（二）落实基层台站倾斜政策。对于在基层地震台站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大学专科学历，在地震台站累计工作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合格，担任技术管理工作、工程师岗位8年及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在地震台站累计工作满30年，且年度考核均合格，担任技术管理工作、高级工程师岗位8年及以上，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三）破格申报应从严要求，学历资历不能同时破格。

（四）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五）破格申报中级职称需符合下列条件：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或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六）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需符合下列条件：

作为项目负责人（排名1），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附件2

**专业技术职称量化评分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科学、严谨、分类、分级的原则，根据《中国地震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试行）》《中国地震局地震监测中心站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地震系统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评分标准。

一、适用范围

该评分标准适用于我局工程技术系列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综合评分，含相应级别的委托评审综合评分。

二、评分内容

综合评分由条件量化评分和答辩评分两部分组成，均以百分制计算。综合评分由条件量化评分和答辩评分加权获得，其中条件量化评分权重为70%，答辩环节专家评分权重为30%。

三、条件量化评分

条件量化评分总分为100分，将量化评价标准分为局属事业单位体系和地震监测中心站体系。

1. 条件量化评分分数组成

|  |  |  |  |  |
| --- | --- | --- | --- | --- |
| 条件量化总分：100分 | | | | |
| 基本条件20分 | | 业绩条件80分 | | |
| 基础分 | 加分 | 科技工作 | 科技成果 | 成果效益 |
| 5分 | 15分 | 30分 | 25分 | 25分 |

（二）基本条件评分标准

基本条件总分20分，其中基础分5分、加分15分。

|  |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总分20分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基础分 | 5分 | 满足《职称申报基本条件》中科学素养、学历资历基本条件得5分，不满足取消申报资格。 |
| 加分 | 15分 | **局属事业单位和中心站：**  1.获现职称以来：近3年年度考核每评为一次优秀加2分，3年以前年度考核每评为一次优秀加1分。最高可加5分。  2.获现职称以来：近3年获得中国局等省部级及以上先进荣誉称号者每获一次加10分。3年以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先进荣誉称号者每获一次加3分，最高可加5分。  3.获现职称以来：申报中级职称，从事辽宁地震台速报岗工作4年以上，每超1年加1分；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辽宁地震台速报岗工作8年以上，每超1年加1分。最高可加5分。  4.获现职称以来：申报中级职称，从事野外流动测量工作4年以上的，每超1年加1分；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野外流动测量工作8年以上，每超1年加1分。最高可加5分。  5.获现职称以来：入选中国地震局科技创新团队，每次加5分；入选厅局级地震科技创新团队，每次加2分，其中团队负责人，再加2分。入选中国地震局“地震国际英才”项目人员，每次加3分；入选中国地震局交流访问学者，每次加1分；入选系统内单位交流访问学者，每次加0.5分；参与局人才交流机制的，每满2个月加0.3分；入选中国地震局“三才”人员（或省部级同级别人才计划），每次加3.5分；入选厅局级骨干人才，每次加2.5分；入选厅局级青年人才，每次加1.5分，年度业绩考核为优秀的青年人才，每次加0.5分。最高可加5分。  6.获现职称以来：近3年获得全国防震减灾科普演讲大赛一等奖加4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全省防震减灾科普演讲大赛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3年以前获得全国防震减灾科普演讲大赛奖项每获一次加2分、获得全省防震减灾科普演讲大赛奖项每获一次加1分，最高可加5分。  7.获现职称以来：担任兼职党务干部，加0.5分，获得辽宁省地震局“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每次加0.5分；获得辽宁省省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每次加1分。最高可加5分。  8.获现职称以来：参与巨灾防范、“一带一路”、预警建设项目，作为分组负责人的，加8分；作为组员的，加4分。最高可加15分。均以最终分组名单为准。  **中心站：**  9.获现职称以来：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中心站监测工作4年以上，每超1年加1分；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中心站监测工作8年以上，每超1年加1分。最高可加5分。  10.获现职称以来：参加辽宁地震台速报值班，达到50次，且未出现严重错情，得2分；达到40次，且未出现严重错情，得1分。最高可加5分。 |

（三）业绩条件评分标准

满足《职称申报基本条件》中的工程技术系列能力、业绩基本条件，提交的评审材料中须包含满足相应条件的内容，不满足的取消申报资格。

业绩条件总分80分，其中科技工作30分、科技成果25分、成果效益25分。申报职称人员在进行量化评分时，提交代表个人水平的科技工作不超5项（每分项不超过3项），科技成果、成果效益各不超过8项（每分项不超过3项），有单独设置的按设置数提供。

**（1）科技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 **分值** | | | |
| **排名1** | **排名2-3** | **排名4-5** | **排名6-7** |
| 完成项目  （课题） | 国家级 | | 30 | 20 | 10 | 5 |
| 省部级 | | 20 | 8 | 5 | 2 |
| 厅局级 | | 8 | 4 | 2 | 1 |
| 地震现场工作（此项不设置排名） | 参与中国局应急、省级I级响应 | | 15 | | | |
| 省级II、 III级响应 | | 8 | | | |
| 省级IV级响应 | | 3 | | | |
| 科普工作 | 国家级立项的科普图书、音像制品创作 | | 30 | 20 | 10 | 5 |
| 省部级立项的科普图书、音像制品创作 | | 20 | 8 | 5 | 2 |
| 厅局级立项的科普图书、音像制品创作 | | 8 | 4 | 1 | 0.5 |
|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此项不设置排名） | 累计合同额  **（可不受数量限制）** | 500万以上 | 25 | | | |
| 200万以上 | 15 | | | |
| 100万以上 | 8 | | | |
| 40万以上 | 4 | | | |
| 16万以上 | 3 | | | |

**（2）科技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 **排名1** | **排名2-3** | **排名4-5** | **排名6-7** |
| 学术论文和专著 | SCI期刊（影响因子4.0及以上） | | 25 | 5 | 1 | 0.5 |
| SCI期刊（影响因子2.0及以上） | | 20 | 4 | 1 | 0 |
| SCI、EI、SSCI、CPCI(特邀)期刊 | | 15 | 3 | 0.8 | 0 |
| 中文核心期刊 | | 6 | 2 | 0.5 | 0 |
| 科技核心期刊 | | 4 | 1.5 | 0.3 | 0 |
| 一般期刊 | | 2 | 0.5 | 0 | 0 |
| ISTP收录 | | 6 | 2 | 0.5 | 0 |
| 国际会议EI收录 | | 5 | 2 | 0.5 | 0 |
|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一般收录 | | 3 | 1 | 0 | 0 |
| 国内学术论文集一般收录 | | 1 | 0.5 | 0 | 0 |
| 10万字以上专著 | | 15 | 3 | 0.8 | 0.4 |
| 10万字以下专著 | | 6 | 2 | 0.5 | 0.2 |
| 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副高级职称的，提供国家发明专利后，再计实用新型和软件著作权项分数）** | | 25 | 12 | 6 | 1 |
| 实用新型专利 | | 2 | 1 | 0.5 | 0.2 |
| 软件著作权 | | 1 | 0.5 | 0 | 0 |
| 技术规范、标准或法规 | 行业标准 | | 25 | 16 | 8 | 4 |
| 省级标准 | | 16 | 8 | 4 | 2 |
| 市级标准 | | 8 | 4 | 2 | 0 |
| 科普音像  制品 | 在国家级官方新闻媒体的新媒体平台或电视平台播出 | | 10 | 5 | 2 | 1 |
| 在省级官方新闻媒体的新媒体平台或省级电视台播出 | | 5 | 2 | 1 | 0.5 |
| 在应急部、中国局官方渠道发布 | | 4 | 1 | 0.5 | 0 |
| 通过业务主管部门评审后在我局官方渠道（含学习强国、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 | | 2 | 0.5 | 0 | 0 |
| 规划、报告等 | 正式发布的省部级以上防震减灾规划或正式印发的战略研究报告 | | 20 | 6 | 2 | 1 |
| 正式发布的厅局级以上防震减灾规划或正式印发的战略研究报告 | | 10 | 3 | 1 | 0.5 |
|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并被政府或行业部门应用 | | 省级 | 6 | 3 | 2 | 0.5 |
| 市级 | 4 | 2 | 1 | 0.2 |
| 破坏地震烈度图编制并正式发布 | | 重特大地震 | 6 | 2 | 0.5 | 0.2 |
| 其他地震 | 2 | 0.5 | 0 | 0 |
| 撰写的重大技术报告（含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重大政策研究报告，经司局级及以上单位评审或验收，具有较高水平和实用价值 | | 省部级 | 6 | 2 | 0.5 | 0.2 |
| 司局级 | 2 | 0.5 | 0 | 0 |
| 完成市级以上震防数据库建设，经主管部门评审验收或完成震防数据服务分析报告，并被政府及相关单位认可采用 | | | 5 | 2.5 | 1 | 0.5 |

**（3）成果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排名1** | **排名2-3** | **排名4-5** | **排名6-7** |
|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含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技成果奖、科普类奖项） | 国家级 | 25 | 20 | 12 | 8（排名6-15） |
| 省部级一等奖 | 20 | 12 | 8 | 4（排名6-15） |
| 省部级二等奖 | 16 | 10 | 6 | 3（排名6-9） |
| 省部级三等奖 | 10 | 6 | 3 | 0 |
| 中国局年度地震趋势研究报告评比 | 一等奖 | 18 | 12 | 8 | 5 |
| 二等奖 | 12 | 8 | 6 | 3 |
| 三等奖 | 10 | 6 | 3 | 1 |
| 中国局单项业务技术工作评比 | 一等奖**（中心站人员可提供3项及以上）** | 12 | 6 | 2 | 1 |
| 二等奖**（中心站人员可提供3项及以上）** | 8 | 4 | 1.5 | 0.5 |
| 三等奖 | 6 | 3 | 1 | 0 |
| 厅局级科技奖（防震减灾  优秀成果奖） | 一等奖 | 6 | 3 | 1 | 0 |
| 二等奖 | 4 | 2 | 1 | 0.5 |
| 三等奖 | 2 | 1 | 0.5 | 0 |
| 国家一级学会奖励 | 一等奖 | 10 | 5 | 1.5 | 0.5 |
| 二等奖 | 6 | 3 | 1 | 0 |
| 三等奖 | 3 | 1.5 | 0.5 | 0 |
| 通过官方媒体、新媒体平台等普及个人原创的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参与公众数量 | 100万次以上 | 6 | 4 | 2 | 1 |
| 40万次以上 | 4 | 2 | 1 | 0.5 |
| 16万次以上 | 2 | 1 | 0.5 | 0 |
| 地震系统政务微博、微信年度影响力 | 前3名 | 6 | 3 | 1 | 0.5 |
| 前10名 | 3 | 1.5 | 0.5 | 0 |
|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 | 个人累计贡献净收益额（万元）×0.1分/万元，为该项得分**（事业单位）**。  个人累计贡献净收益额（万元）×0.15分/万元，为该项得分**（中心站）**。 | | | | |
| 论文论著被引用 | 以我局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论著被核心及以上层次期刊论文引用，SCI期刊引用1次加2分、EI期刊引用1次加1分、核心期刊引用1次0.5分。最高可加5分。 | | | | |
| 科普图书作品应用实效 | 科普图书作品被中小学教材采纳，负责人（排名1）25分，主要完成人（排名2-3）10分，其他完成人（排名4-5）3分，一般参与人（排名6-7）1分。 | | | | |
| 研制的仪器设备和软件推广应用情况 | 主持（排名1）开发、研制的仪器设备、软件和地理信息系统等，获得中国局司局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得10分。在厅局级单位应用得3分。在处级单位应用得1分。 | | | | |
| 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类项目推广应用情况 | 开展大型水库、大坝、桥梁、致灾地质体等地震安全服务类拓展性项目，在省内首次推广应用，合同额10万元以上。负责人（排名1）6分，主要完成人（排名2-3）3分，其他完成人（排名4-5）1分，一般参与人（排名6-7）0.5分。 | | | | |

（四）条件量化评分说明

1.本评分标准中条件量化评分按照基本条件、科技工作、科技成果、成果效益，分类选取最高得分折算为该项满分。

2.本评分标准中各项评分均为**获现职称以来**开展的工作及成绩，获现职称以前的工作及成绩不予赋分。

3.本评分标准中科技工作中项目负责人、主要完成人、一般参加者的划分，原则上以结题报告或项目团队组建文件为准，未进行人员排序划分，由工作单位或课题（学科）组依据其参加相关工作的时长和贡献确定，出具相关证明。如项目设置技术负责人，其与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等的角色排名。地震现场应急工作人员排序划分，以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为准。

4.本评分标准中的奖励、表彰等均以正式书面材料为准。同一业绩获多次表彰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级别奖励。

基本条件加分项中的奖项为行政奖励，省部级奖励为省委、省政府、中国地震局及中央各部委颁发的奖项。其中集体奖排名前三分之一者得此项加分。

5.本评分标准中科技成果必须正式发布、发表、印发、出版方予以采用。所有期刊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录用证明不能作为申报依据。申报人指导培养的研究生发表的论文，申报人署名为通讯作者的，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SCI、EI、SSCI、CPCI（特邀）期刊收录论文由申报人员提供辽宁省工业和信息科学研究院（原辽宁省电子技术情报所）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或自行截图（证明是SCI、EI、SSCI、CPCI（特邀）期刊收录论文），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最新版本为准，科技核心期刊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最新版本为准。

6.本评分标准中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活动断层探测、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震害预测、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地震动监测、振动测量、软件技术系统研发、培训服务等。

7.本评分标准中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收益按照净收益计算，以科转办认定的数额为准。

8.本评分标准中科技工作同一项目只能适用项目等级或项目金额指标评分一次。

9.本评分标准中的国家级、省部级官方新闻媒体的新媒体平台主要是指具有相应级别的官方微信、微博及新闻客户端等。

10.本评分标准中量化评分未涉及的其他内容，由人事教育处会同监测预报与科技处等业务主管部门商定。

11.本评分标准中量化评分部分，随我局各项业务领域改革需要动态调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四、答辩评分

答辩评分采取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评委在参评人员答辩后参照下列标准进行打分：

答辩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赋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30分） | 陈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具有全面的、高水平的专业技术能力。 | 21-30分 |
| 陈述条理基本分明、有一定的逻辑性，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较为丰富，在一些领域有较强的专业水平。 | 11-20分 |
| 陈述内容条理不清晰，负责或参与科研项目较少，专业水平较差。 | 1-10分 |
| 专业知识掌握情况（30分） | 熟练且全面的掌握本专业知识，能旁征博引、深入浅出，有独到见解。 | 21-30分 |
| 专业知识面一般，基本掌握本专业知识，但能用已有的知识阐明问题。 | 11-20分 |
| 专业知识面较窄，本专业知识掌握较差。 | 1-10分 |
| 代表性成果及效益综述（40分） | 取得丰硕成果及效益，与申报材料一致。 | 26-40分 |
| 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与申报材料基本一致。 | 11-25分 |
| 工作业绩较差，与申报材料出入较大。 | 1-10分 |

附件3

项目（课题）分类表

|  |  |
| --- | --- |
| 类 别 | 项目明细 |
| **国家级项目** |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科技部、发改委和财政部批准立项的项目。 |
| **省部级项目** | 1.地震行业科研专项；  2.中国地震局批准立项或下达的项目，包括星火计划项目、政策研究课题、预测开放基金等；  3.经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审核，以省政府名义立项的项目；  4.国家级项目子项目。 |
| **厅局级项目** | 1.中国局监测、震防类任务和项目；  2.中国局震情跟踪、“三结合”项目；  3.省部级项目子专题；  4.测震青年项目、地震应急与信息青年重点任务项目；  5.省地震局批准立项或下达的项目；  6.地震系统内其他省局、研究所、业务中心批准立项或下达的项目；  7.通过省部级单位组织的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附件4

国内地震科学相关期刊参考目录

（北大核心）

**地球物理学：**1.地球物理学报2.地震学报3.中国地震4.地震地质5.地震6.震灾防御技术7.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8.地震研究9.地球物理学进展10.地震工程学报11.水文

**地质学：**1.岩石学报2.地质学报3.地学前缘4.地质评论5.矿床地质6.中国地质7.地球科学8.地球学报9.大地构造与成矿学10.中国科学.地球科学11.地质通报12.沉积学报13.古地理学报14.吉林大学学报.地球科学版15.岩石矿物学杂志16.地球化学17.矿物学报18.第四纪研究19.高校地质学报20.矿物岩石地球化学通报21.现代地质22.地质与勘探23.地质科学24.地层学杂志25.地球科学与环境学报26.矿物岩石27.地质科技通报28.西北地质29.物探与化探30.岩矿测试31.沉积与特提斯地质32.水文地质工程地质33.地质力学学报

**测绘学：**1.测绘学报2.武汉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3.测绘通报4.测绘科学5.地球信息科学学报6.大地测量与地球动力学7.遥感学报8.测绘科学技术学报9.海洋测绘

**其他：**1.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2.岩土工程学报3.岩土力学4.土木工程学报5.工程地质学报6.地下空间与工程学报7.防灾减灾工程学报8.世界地震工程9.工程抗震与加固改造10.灾害学11.自然灾害学报12.计算机学报13.软件学报14.自动化学报15.计算机科学16.计算机应用研究17.计算机应用18.控制理论与应用19.传感技术学报 20.遥感技术与应用21.控制工程22.计算机应用与软件23.计算机仿真24.分析化学 25.化学学报26.物理化学学报27.中国科学化学28.化学研究与应用29.物理学报30.中国科学、物理学、力学、天文学31.物理32.力学学报33.计算力学学报34.工程力学35.应用力学学报

以上仅供参考，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编辑的最新版本）为准。以上期刊分类发生变化的，以见刊时分类为准。

国内地震科学相关期刊参考目录

（科技核心）

1.测绘地理信息2.测绘工程3.测绘科学4.测绘科学技术学报5.测绘通报6.测绘学报大地测量与地球动力学7.大地构造与成矿学地理科学进展8.地理空间信息9.地理信息世界10.地理学报11.地理研究12.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13.地球化学14.地球环境学报15.地球科学16.地球科学进展17.地球科学与环境学报18.地球物理学报19.地球物理学进展20.地球信息科学学报21.地球学报22.地球与环境23.地学前缘24.地震25.地震地质26.地震工程学报27.地震工程与工程振动28.地震学报29.地震研究30.地质科技通报31.地质科学32.地质力学学报33.地质论评34.地质通报35.地质学报36.地质与勘探37.地质与资源38.计算机学报39.计算机应用40.计算机应用研究41.计算机应用与软件42.力学学报43.力学与实践44.软件学报45.世界地震工程46.世界地质47.通信学报48.土木工程学报49.物理化学学报50.物理学报51.物理与工程52.物探化探计算技术53.物探与化探54.信息技术55.信息网络安全56.信息与控制57.岩石力学与工程学报58.岩石学报59.岩土工程技术60.岩土工程学报61.岩土力学62.遥测遥控63.遥感技术与应用64.遥感信息65.遥感学报66.仪表技术与传感器67.仪器仪表学报68.应用化学69.应用力学学报70.灾害学71.中国地震72.中国地质73.中国地质调查74.中国地质灾害与防治学报75.中国科学 地球科学76.中国科学 化学77.自动化技术与应用78.自动化学报79.自动化仪表80.自动化与仪表81.自动化与仪器仪表82.自然杂志83.自然灾害学报

以上仅供参考，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最新版本为准。以上期刊分类发生变化的，以见刊时分类为准。